**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S22085**

**流式分选细胞仪维修服务**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邀标书 2](#_Toc10174)

[一、 招标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_Toc20990)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参数 2](#_Toc28903)

[三、合格投标人 2](#_Toc5983)

[四、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3](#_Toc17869)

[五、无效投标与废标标准 3](#_Toc4791)

[六、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4](#_Toc10825)

[七、其他 4](#_Toc5072)

[第二章 技术需求表 6](#_Toc126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8](#_Toc29732)

[一、投标的语言 8](#_Toc2786)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8](#_Toc17427)

[三、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_Toc7151)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_Toc22271)

[五、提供的格式文件：附件及附表 9](#_Toc14099)

[第四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1](#_Toc14912)9

[一、中标通知 1](#_Toc24879)9

[二、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_Toc31641)9

[三、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_Toc26916)9

[四、其它 1](#_Toc27354)9

**第一章 项目邀标书**

1. **招标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S22085流式分选细胞仪维修服务

**二、招标范围及项目要求**

1.详见第二章 项目需求表

2.提供**参数对照偏离表格**。

**三、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是响应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4须提供投标文件签署人的法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法人代表签署时,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

5.投标人出具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廉洁保证书》（模板附后）。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供应商非此类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必须包括法人代表和委托人的身份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提供原件；

4.投标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资质文件；

4.所有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5.如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6.标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附后）。

**五、无效投标与废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医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6. 投标单位无法出具投标代理人至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开始算）；
7.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需求变更或任务取消的。

**六、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技术需求表。

2.付款方式：通过双方开户银行进行结算。

**七、其他**

1.截至投标活动正式开始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招标办公室所作出的一切书面通知、修改、补充说明、答疑等内容，都是邀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方如对本邀标文件有任何实质性疑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且该书面质疑文件必须在预定开标时间前至少24小时送达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即视为完全放弃对本邀标文件的质疑权利。如招标方认为上述质疑有回复必要，将以书面形式将回复内容通知所有投标方。

3.提供相应承诺书。投标人应保证招标单位在本项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货物或货物的起诉。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出具有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应标承诺书，内容中应写明投标公司同意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邀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单位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招标单位不再受理对于邀标文件的疑问。

6.投标人应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费用以**对公转账**的形式直接转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对公账户（**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市两路口支行，账号：087847120100304015053**），交纳凭据须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过程中上传。若投标人在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后不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在中标后不履行投标承诺，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通知中标单位后返还所交保证金（无利息，直接返回单位对公账户）。

7.招标人组织招标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认定，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将在我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bb.chcmu.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8.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两周内递交合同到相关职能部门。中标单位如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并纳入医院黑名单，未来两年内不得参加医院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标活动。

9.**投标标书一正五副，共六份（制作格式见后面说明）。**在评标现场递交。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必须到场，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

10.开标时间及地点：**以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bb.chcmu.com/）公告时间为准**，请及时关注。

11.联系人：招标办周老师 联系电话：（023）6363246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第二章 项目需求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服务 |
| **项目编号** | S22085 |
| **项目名称** | 流式细胞分选仪器维修 |
| **评标方法** | 单一来源谈判 |
| **申购科室/归口管理部门** | 设备处 |
| **采购数量/单位** | 1台 |
| **采购最高限价** | 18.8万元 |
| **项目描述** | 儿研所采购流式细胞分选仪器维修服务1台 |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为原厂授权的维修服务商（提供授权文件） |
| **技术参数要求** | 一、技术要求：1、更换流动池2、更换喷嘴3、所有配件均保证原厂配件 |
| **商务要求** | **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交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渝中院区验收方式：医院组织验收 |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为包干价，包含配件、人工、运输及其他所有费用。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不低于半年，易损件在质保范围内；2、出现故障响应到场时间24小时内；3、提供维修技术资料；4、维修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培训；5、一年不低于4次定期维护保养；6、有西南地区本地化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证明并且能够提供证明材料（公司的营业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7、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产品核酸检测报告、消杀证明。 |
| **结算与付款方式** | 结算要求：一次性结算。付款方式：维修完成后2个月付全款。 |
| **知识产权** | 医院在中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培训要求** |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能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 |
|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 **其他商务要求** | 无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封面 （格式见附件1）
2. 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2）
4. 分项单价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3）
5.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4）
6.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供应商非此类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8.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5）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6）
11. 投标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14. 服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7）
15. 投标单位近两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
16.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17.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19. 企业及代理人廉洁答复函 （格式见附件8）
20. 诚信声明：参加我院投标的单位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上搜索公司名称全称（不加任何检索条件），然后截屏搜索的结果页面，加盖公司鲜章. （格式见附件9）
21. 信用声明 （格式见附件10）

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三、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需提交**一正五副，共六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当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且正本中每一页均要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红章），副本首页需要加盖红章和骑缝章。
3.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办公室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书面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所有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按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提供的格式文件：附件及附表**

**一、文件目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单价报价表

附件4：投标函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7：服务响应偏离

附件8：投标人廉洁保证书

附件9: 诚信声明

附件10：信用声明

备注：投标文件中所需格式文件，请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提供，不得进行修改、涂抹、删除等，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价（小写） |  |
| 投标单价（大写） |  |
| 服务期（日历日） |  |
| 服务响应/到场时间（小时） |  |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附件3-分项单价报价表

**分项单价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附件4-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完全满足该项目招标公告和邀标书中提出的合格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五、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附件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8-企业及代理人廉洁答复函

企业及代理人廉洁答复函

 我单位已收到贵院《廉洁告知函》并知晓相关规定。特此敬告近两年内我单位及委托代理人 🞎有发生 🞎没有发生 下列情形之一：

 一、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已认定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

 三、行贿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四、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五、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贵院招标采购活动中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不给予或暗示给予贵院及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要回扣、红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我单位没有如实反馈或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接受贵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9-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投标公司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信用声明

信用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一、中标通知**

招标人只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非中标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二、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可以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建议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三、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递交采购合同；

2.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将中标人纳入医院失信供应商名单并扣除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两年之内不得参与医院任何级别的招标项目；

3.如招标人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而造成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交货期限是指自确定中标之日起，乙方按开标现场承诺的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品。

**四、其它**

1.开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开标后，无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退还。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